

世新大學電動車借用申請表

借用事由	學校器材搬運				
借用期間	113 年 月 日 時至 113 年 月 日 時				
申請人		學號/員編			
駕駛員		學號/員編			
單位主管簽名					
駕照	☒ 有 ☐ 無				

車輛使用須知

1. 用人須攜帶學生證及汽車駕照方可借用。
2. 駕駛人需具備合格駕照。
3. 首先打開總開關，再打開電源鑰匙。
4. 檢查電量表必須在五格以上方可行駛，如電量表低於五格請盡速充電，不可行駛。
5. 行駛前請確認手煞車是否有放開並確認油門及煞車正常。
6. 駕駛前進或後退必須確實操作方位方可行駛。
7. 行駛中如要前進、後退，車輛需先保持靜止方可換檔。
8. 行駛中踩腳踏板，必須要慢慢往下踩。
9. 車輛靜止時嚴禁腳踏板急速往下踩以防車輛暴衝。
10. 行駛中嚴禁操作前進或後退開關以確保安全。
11. 如需停駛應提早將油門踏板放開並以滑行前進絕對不可緊急煞車。
12. 車輛停止時需將手煞車拉緊，以防滑動。
13. 車輛未使用時，將所有電源關閉，可節省電源。
14. 電動車必須經申請核准後方可駕駛，並確實做好管制。
15. 本車限重 500 公斤，嚴禁超載，違反者其安全自行負責。
16. 未依規定使用導致車輛損傷，應照價賠償。
17. 校內限速 20 公里，駕駛人需遵守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注意車輛及行人安全。
18. 經專業人員駕駛訓練後方可駕駛 6 度坡以上，禁止未經訓練人員認可者駕駛 6 度坡，以免發生危險。
19. 確實熟讀車輛使用須知並簽名。

確認已熟讀車輛使用須知簽名

--